

# 漢書字法

## 王明通

所謂字法，即遣詞之法也。篇章句字爲文章之四重結構，字爲章句成篇之基礎。欲章句明靡煥發，則須字不妄下，故吳曾祺曰：「欲知篇先必知句；欲知句必先知字」。（註一）其理在此。

文章爲情志所托，而知字爲知句知篇之始事，是欲燭班書面目，自宜味其鍊字工夫。漢書言皆精鍊，曾國藩以爲彼「精於小學訓詁，不妄下一字」。（註二）是言蓋有所本，試以「拜」字爲例：

師古曰：「卽，就也。就酒泉而拜之，不徵入。」

宣帝紀：「卽拜酒泉太守辛武賢爲破羌將軍。」

車千秋傳：「立拜千秋爲大鴻臚。」

師古曰：「當其立見而卽拜之，言不移時也。」

以此，一一「卽拜」「立拜」之用，而殊別如此，則其用字之精鍊可以隅反，是爲吾人所欲審辨深究者，在此也。黃師永武有字句鍛鍊法一書，內分鍊字法爲運字法、代字法、增字法、減字法，條析古今人物用字之妙，以見「一字得力、通首光采」之理，可謂剖極微渺，臻之道化。雖欲從之，其徑未由，乃總括其意，就班書用字之妙，略辨其理而已：

### 一、字取穩妥

字之穩妥，在求字義之適穩、字音之響亮、字形之勻稱，以期輕重相得，抑揚合節與肥瘠能調也。此語言之似易，實則爲難。如史記留侯世家云：「留侯性多病」。王若虛評之曰：「多病何關性事。」以爲用「性」不當。又如高祖紀云：「老父相魯之公主，亦皆貴。」王若虛評之：「皆字不安」。（註三）按「皆」字之用，在總括多數，而此但公主一人，故不妥也。司馬遷之文爲後世所宗，竟不安若是，則其匪易亦可知。是袁枚有「一字千改始心安」之語，謝榛亦有求穩，而屢經改易之論：「凡靜臥宜想頭流轉，思未周處，病之根也，數改求穩，一悟得純，子美所謂：『新詩改罷自長吟也。』」（註四）皆見此意。按吾國文字本具多義性。同一意念之字，不止一體。爾雅釋詁：「初、哉、首、基、肇、祖、元胎、倣、落、權輿、始也。」一「始」字，同義異形如是，而今義可以爲：濫觴、淵源、起首、發端、發軔等等之詞。若置之句內，則諸字之中，必有一字最能切當文旨，吻合上下文句，並適宜情境者。作者若能取此一字而用之，則爲穩妥，是非宜略識字，通於小學訓詁者不能爲之。班書言皆精鍊，蓋得之識字之功，善擇穩妥之字也。欲見班氏用字之妥，宜由多

方索之

1. 用字不苟：不苟卽書法有典有則，不恣意出之也。

王若虛滹南遺老集史記辨惑：「太公家令云：『高祖雖子、人主也。』是時未有『高祖號』、劉子玄辨之，誠中其病。漢書改爲『皇帝』是矣。」此改史記稱謂之失也。按高祖本紀，記太公處稱高祖者甚多。高祖未崩，安得高祖之謚號，易名之典，唯加身後，高祖現存，遽呼以謚，此爲史遷載筆之失，而班書盡改之。此爲其不苟處也。

又如霍光傳、昌邑王賀見廢之前，書曰「昌邑王」，方廢置卽書名「賀」，曰：「太后詔歸賀昌邑」，此史筆嚴謹，不爲寬假，亦其不苟處也。又如：

樊噲傳—史記：「噲卒，謚爲武侯」。

酈商傳—史記：「是歲商卒，謚爲景侯。」

夏侯嬰傳—史記：「八歲卒，謚爲文侯。」

凡上「卒」字，漢書皆易爲「薨」。蓋諸侯之死爲薨，是時諸人皆已封侯，如噲先封爲舞陽侯、商爲曲周侯、嬰爲昭平侯，故理當用薨字，此其用字不苟處也。又如

王若虛曰：「漢文諸詔班固皆書詔而遷稱上曰，按其文意當以詔字爲是。」（滹南遺老集卷十一）按「曰」字引其言，「詔」字引其文，言文之間終有所別，故改之爲是。此其用字不苟處也。

又如：周昌傳：「楚圍漢王，滎陽急，漢王出去」「出」字史記作「遁」字，遁字有逃脫之意，於漢不敬故班氏改爲「出」其不苟精細如此。

凡上皆見其不苟也。

2. 字有照應：字之取舍增刪，皆與前後相應，故字一下，不可移，此穩也。如：

刑法志：「獄刑號爲平矣。」「號」字有稱舉增言，不爲實情之意（註五）。班用此字，蓋文下卽見鄭昌上疏：「今不正其本，而置廷平以理其末也，政衰聽怠，則廷平將招權而爲亂首矣。」以此足見刑仍未平未全。故「號」字之用，是有照應，至妥也。又如：

高帝紀：「見高祖狀貌，因重敬之，引入坐上坐。」按史記但云：「引入坐」，班氏增「上坐」二字。此迴護上文「因重敬之」句，並下文：「臣有息女，願爲箕帚妾」亦包舉於此，而相照應。此足見班氏增字之妥也。

霍光傳敍光妻弒許皇后，光薨後，上始聞之而未察，乃徙光女婿度遼將軍…任勝出爲安定太守。數月復出光姊婿給事中光祿大夫張朔爲蜀郡太守…復徙…罷其…又收…又收…。」文中「徙」字「出」字「罷」字「收」字，各有輕重，亦相互照應，實改之不得。又如：

趙廣漢傳：文中連用二「實」字：「丞相魏相上書自陳：『妻實不殺婢。……』事下廷尉治，實丞相自以過譴笞傳婢，出至外弟乃死」。……此二實字與上二疑字相顧：「客疑男子蘇賢言云，以語廣」。……廣漢疑其邑子榮富教令，後以它法論殺畜。」連用二「疑

」字。於是一疑一實，廣漢乃坐要斬。事理相接，用字亦相應。故穩妥不移也。又如：

蕭望之傳：先是敍「丞相內青年老，上重焉」。然後敍望之奏言：「『…二千石多材下不任職。三公非其人，則三光爲之不明…。 上以望之意輕丞相』一重一輕，遙相應對，凌稚隆評林曰：「何等精密」，是也。又如：

薛宣傳：通篇用一「能」字照應貫串，脈絡相銜，故不可易：如始：「琅邪太守趙貢行縣，見宣，甚說其能。」「大將王鳳聞其能」「宣行能」「及能與不能，自有資材，何可學也」。

凡此見其用字或相反或相成、或同字皆有相應，其穩亦可知也。

3.字副其實：用字皆循實，不爲妄下也。如：

陳勝傳：「武臣至邯鄲，自立爲趙王」、「韓廣以爲然，乃自立爲燕王」。「狹人田儋殺狹令，自立爲齊王」。此用「自立」字，評林曰：「當時諸王之立皆起於秦亂，而班史獨於趙燕齊，書自立者，蓋趙不由楚命，燕不由趙命，而齊則殺狹令之故也。」以此，班書用字實言之有據，而非妄下也。又如：

杜延平傳，敍宣帝卽位，詔有司論定策功，文曰：「大司馬大將軍光功德過太尉絳侯周勃，車騎將軍安世，丞相楊敞功比丞相陳平……功比……；功比……；功比……皆封侯益土。」一段獨大將軍曰「功德過」，其餘但曰：「功比」而已。此班氏依實用字，不苟如此。又如：

杜欽傳，謂欽：「墳撫四夷」，其事分見他傳，而不見本傳楊樹達於漢書補注補正曰：「按欽上疏追訟馮奉世誅莎車之功，見奉世傳。又匈奴傳載欽諫止受匈奴使伊邪莫演之降，西域傳載欽諫遣使送屬賓使者，皆其墳撫四夷之事。」以此足見班氏下筆用字皆爲有據而不苟也。

又如：酷吏傳：「昔天下之罔密矣，然姦軌愈起」史記作「姦偽萌起」「愈」字較「萌」字副實。蓋「愈」有「愈進」之意，而「萌」字有端始，事之初起意，合於上句：「昔天下之罔嘗密矣。」自是不諧，且姦軌之起，世代有之，時或不絕，豈有始萌起之理，故「愈」字副實。

4.字以避嫌：避文字相混，而亂其義也。

蕭何傳：「上大怒，下相國廷尉，械繫之。數日，王衛尉侍，前問曰：『相國胡大罪，陛下繫之暴也？』此「相國胡大罪」史記作「相國何大罪」。此以相國名何，言何嫌於舉相國之名，故變「何」爲「胡」也。又如：

王訢傳：「訢昭帝時代車千秋爲丞相，封宜春侯。明年、薨。子譚嗣，薨、子咸嗣。王莽妻即咸女、莽篡位，宜春氏以外戚寵。」師古注云：「若云王氏，則與莽族相涉，故以侯號稱之耳。」此避淆其義也。又如：

王吉傳：「駿子崇徵入爲御史大夫。是時，成帝舅安成共侯夫人放寡居，共養長信宮，

，坐祝詛下獄。崇奏封事，爲放言」。楊樹達曰：「外戚恩澤侯表，安成恭侯乃王崇，適與本傳之王崇同姓同名，故班氏特稱其爵諡，不著其名，所以避嫌也」，（註六）按依班氏書名之例，傳中書人罕稱爵諡之號者，故楊氏有此說，此以避嫌詞換混淆字也。

#### 5. 用字當理：班書改易史記文字，皆合理入情，故字頗穩妥。如：

史記高祖本紀：「鄉者夫人嬰兒皆似君，君相貴不可言。」漢書改「嬰兒」爲「兒子」。按改字語義明白，而較當理。蓋二子不能皆爲襁褓中之嬰兒。又「似君」漢書改「以君」，以高祖大貴，光寵遂及妻子，師古曰：「言夫人及兒子以君之故，因得貴耳，不當作似也」。故「以」字亦較當理也。又如：

史記高祖本紀曰：「父老皆曰平生所聞劉季諸珍怪當貴」。班氏改「諸珍怪」爲「奇怪」字。「奇」較妥。蓋珍字從玉，爾雅釋詁：「珍，美也」，率以美形容之詞，故用於此不當。王若虛曰：「珍字不安，漢書改奇，是矣。」（註七）即謂此也。又如：

史記高祖本紀：「人間、何哭。嫗曰：『人殺吾子，故哭之。』」班書刪去「故哭之」三字。後之論者，皆以上句已出「哭」故省之，避重複也。然，除此之外，班氏之刪「故哭之」三字，實較當理。蓋豈有當面對語，如此繁複者？嫗已淚滿面矣，人間之「何哭」，乃答曰：因人殺吾子，故在此痛哭也。一悲泣者豈能對語如是詳盡？此不合情理也。故班氏當理。又如：貨殖傳：「然家自父兄子弟，頗有拾，卬有取」，「子弟」字史記作「子孫」不諧，蓋上曰「父兄」下曰「子弟」父對子，兄對弟理之當然。故「孫」字不諧。

#### 6. 完足語意：班氏每刪史記之虛字，以求簡潔。然亦屢增「也」字以足語意，「也」字爲辭終之助詞，以結句意之當然，甚能完足語意，如：

高祖紀：「老夫相呂后曰：夫人、天下貴人也。」史記無「也」字，漢書增之，語意較去「也」爲婉，而完足。又如：

爰盎傳：「陛下所以爲慎夫人，適所以禍之也。」史記無「也」字。班氏增之。語氣較和緩，語意甚完足，又如：

溝渠志：「它小渠及陂山通道者，不可勝言也。」史記無「也」字，班書增之，以爲結上，故語意自然而結，自無餘意。

凡上增之「也」字甚是穩妥，不可刪芟，是可謂善用字者也。

綜上數端皆所以穩妥用字，頗繁出而常見者，餘者瑣瑣不爲贅舉矣。

## 二、字得勁健

一句之中，詞有可芟、數字之內、聲色不顯，凡是皆不得爲勁健也。朱翌曰：「班孟堅裁史記冗語極簡健。」（註八）此但以裁冗繁 複而爲言。劉師培漢魏六朝專家文研究十八潔與整曰：「班孟堅之文幾無一句不勁，而亦幾無一篇無光。」此止以一句之潔，而見其勁也

。實言之，班書文字之勁健，緣自多方，如：靜字動用、陳詞新義、去冗存精、字實而緊、改複爲單，用之皆質堅不移，擲地有聲者，茲條列要舉以見之：

1. 靜字動用，當無情爲有情，改變物性，視靜如動，於是字字生色，句句有光此爲擬人法之一端也。如：

諸侯王表：「常山以南，太行左轉，度河、濟，漸于海，爲齊、趙。穀、泗以往，奄有龜、蒙、爲梁、楚。東帶江、湖，薄會稽，爲荆吳。北界淮瀕，略廬、衡，爲淮南。波漢之陽，互九嶽、爲長江。」

此段文字，在敍九國諸侯所領之地，本爲方位之介紹，而讀之者乃覺歷覽九州、跋涉天下，蓋所用字，如：「左轉」「度」「漸」「往」「奄」「帶」「薄」「略」「波」「互」等皆爲動態之詞性，非用於地理之靜物。然加動於靜，乃見形勢流轉，景換物移，如是諸字自覺動勁敏健也。

刑法志：「任用白起，王翦豺狼之徒，奮其爪牙，禽獵六國，以并天下」。

以「爪牙」替代秦兵，視六國如獸而獵之，然後「爪牙」「禽獵」二詞堅質有聲，躍之紙上。若易「爪牙」爲「士卒」、「禽獵」爲「攻伐」則氣味索然，欲振乏力矣。又如：

魏相傳：「爲齋威嚴」。

「齋」爲雨止，而用於人之容色，頗得神韻空靈之氣，若改爲「止」字則下矣。

儒林傳：「寬東歸，何謂門人曰：『易以東矣』」。

以「東」字爲動詞，視「易」爲丁寬。著筆奇拔，句至簡勁。若此句改爲：「寬東去矣」義晦昧乏。若易爲：「寬得吾易學東去矣」則意顯而句繁，終不若：「易以東矣」之勁健靈動也。

2. 字用轉品：卽變常字之詞性而活用之，使字義翻新，得其清健之氣也。如：

名詞作動詞用者：

地理志：「殷末有薄姑氏，皆爲諸侯，國此地」。

「國」字爲名詞、用爲動詞。意爲：「以此地爲國」，不若「國此地」簡勁。

陳湯傳：「王莽爲安漢公秉政，旣內德湯舊恩」。

「德」字名詞，作動詞，意爲 感其德也。若置入句中…「內感湯舊恩」。不如原句之堅勁而鍊也。

王貢兩龔鮑傳：「高祖客而敬焉」

「客」名詞作動詞，意爲以客待之也，若置入句中是不若本句之勁健也。

名詞作限制詞用：如

刑法志：「森起雲合，果共軋之。」

「森」疾風。「森」限制動詞「起」、「雲」限制動詞「合」。句意爲如森之起，如雲

之合，言其速、言其盛也。此以名詞作限制詞用。

段會宗傳：「卽手劍擊殺番丘」。

「劍」名詞，用爲限制詞，限制「擊殺」字。

外戚孝宣許皇后傳：「辟左右、字謂衍」。

「字」爲名字之字爲名詞，此作限制詞限制「謂」字，如淳曰：「稱衍字曰少夫」。

凡是皆見其凝鍊著實，強勁有力也。

形容詞作動詞用：

趙充國傳：「時充國七十餘，上老之」。

「老」字爲形容詞，用爲動詞，意爲：「以之爲老」，此語本自孟子：「老吾老以及人之老」而來，字精鍊不浮泛。

張敞傳：「天子薄其罪」。

「薄」爲厚薄之薄，形容詞，此處用爲：「以其事爲輕小」作動詞。又如：

佞幸傳贊：「王者不私人以官」。

「私」爲偏私字，形容詞，用爲「偏寵」作動詞。用之於文皆見緊切而意新。又如形容詞爲限制詞：

京房傳：「房嘗宴見」。

「宴」，聞宴也，形容詞，作限制詞，限制動詞「見」者。師古注曰：「以閒宴時而入見天子」，以是句此視原句，則勁簡可睹，意自翻新。

數詞爲動詞：

地理志：「此混同天下一之虛中和」。

「一」字數詞，作動詞，意爲「歸一」也，用於此，字義甚是新穎、簡勁。

凡此皆改變詞性能熟詞出新，甚是緊峭着力。

3. 借代實字：用具體字借代抽象字，意既含蓄不露，而且勁健有神，如：

高惠高后文功臣表：「始未嘗不欲固根本，而枝葉稍落也。」

「枝葉」替代子孫，用之既潔淨有神，且字義諧合於「根本」字。甚是切緊有力，蘊意頗深，又如：

東方朔傳：「年十三學書、三冬、文史足用」。

俞樾古書疑義舉例：「三冬，亦卽三歲也」。此以三冬字替代三歲，字義較爲具體也。」

佞幸傳贊：「鼎足不疆，棟幹微撓。」

以「鼎足」「棟幹」替代股肱，甚爲遒勁而傳神。

凡是爲借代之法，所以緊健用字，蓄意淵深者。

4. 省略虛字：班書襲史記文句，每損益其文，其中最顯見者乃省略虛字，去其冗詞，致

文氣凝鍊勁健，聲調鑑鏘有力。班書虛字之省略，已詳於前句法章省略句中矣，以此與鍊字相與，故略舉一二以見之：

省「之」字：

史記項羽本紀：「陳餘將卒數萬人而軍鉅鹿之北」。漢書省而之字。此「之」字爲介詞，「而」字爲關係詞。句甚凝鍊質峭。

省「於」字：

史記灌嬰列傳：「從擊項籍軍於陳下，破之。」漢書省「於」、「於」字爲關係詞，語氣直捷敏健。

省「者」字：

史記酈商列傳：「曲周侯酈商者，高陽人。」漢書省曲周侯、省「者」字，者爲助詞，用爲語氣之停頓。增「也」字，語氣頗圓足。

省「乃」字：

史記項羽本紀：「乃謂亭長曰：」漢書去連接詞「乃」字，語氣甚覺緊切。

省「故」字：

史記酈商列傳：呂祿信之，「敢與出游」。漢書省因果關係詞「故」字，氣甚繁湊，而銜接無間。

除外「矣」、「其」、「是」、「則」、「耳」、「以」、「又」、「所」字之省略皆已示之省略句中，不復贅此。至若班氏爲文，恒於「與」、「從」、「爲」字下省略指稱詞或補詞，句甚緊峭潔淨。如：

漢書外戚孝惠張皇后傳：「我壯卽爲所爲」。若欲句之完整，宜爲：「我壯卽爲其所爲」。省「其」字，氣勢自不相同。

漢書儒林傳：「於是孔甲爲涉博士，卒與俱死。」整句宜爲「卒與之俱死。」然句終不若原句凝勁。

酈商傳：「從擊項羽二歲。」「從」字下，省「沛公」句自覺明整。

凡此皆可見其用字之精也。

5. 刪芟冗複：凡重出、駢枝、冗複者皆予刪去，以歸簡潔，而文氣自覺明整。

如去重出者：史記文上下句之銜接，每複用上句之末字，以相繫頗類修辭中頂真之法，文氣流滑，而班氏則刪其重出，氣轉凝鍊，如：

史記河渠書：「悉發卒數萬人穿漕渠，三歲而通。通以漕、大便利。」班氏去下「通」字。如此義明而整。又：

河渠書：「引河溉汾陰、蒲坂下，度可得五千頃。五千頃故盡河堧棄地，民茭牧其中耳。」漢書去下「五千頃」字，文氣自覺峻峭，而文義不改。

項羽本紀：「已拔、皆阨之，還報項梁。項梁聞陳王定死，召諸將會薛計事。」漢書改「項梁」爲「梁」去下「項梁」字，以爲文義已明不必重出。

項羽本紀：「羽召見諸侯將，諸侯將入轅門」漢書去下「諸侯將」，以爲重出可省。凡此皆見班書有意精簡文字，使之整鍊也。除外，又有上已見此字，下文復出之者班亦刪之；如：史記夏侯嬰傳煩用「以太僕從」句字凡十五，班氏悉刪去複出者，蓋史之載事以簡要爲貴，若欲求文氣之貫串，而以爲不可刪，此逐本而求末也。

如去駢枝者：文義紛歧、二意兩出，刪之得當，則義明理晰：

史記游俠列傳：「自是之後，爲俠者極衆，而無足數者」。班書刪「敖」字，集解引徐廣曰「敖，倨也」，考證引中井積德曰「漢書削敖字似長」。按「敖」字在此爲駢也。蓋「極衆」與「無足數」相顧，多一「敖」字足淆文義而歧出，故刪之是也。

史記高祖本紀：「臣有息女，願爲季箕帚妾。」漢書刪「季」字。按人之對語，不必稱名，但以指稱詞爲之，今既相對而談，竟道其名，讀者以爲另有其人足淆文義，是爲駢枝、刪之可也。

如去冗複字：意相複沓，辭爲重出，去之自覺明整清新，如：

淮陰侯列傳：「人人各自以爲大將。至拜大將，乃韓信也。」漢書去下「大將」字，蓋複出，甚是繁冗。

黥布列傳：「布甚大怒」。「甚」「大」二字義同爲冗複，漢書去甚字，爲是。

史記淮南衡山列傳：「丞相臣張倉、典客臣馮敬、行御史大夫事。」漢書刪去「臣」字，蓋與「丞相」等相複、辭繁冗，去之自覺整淨。

凡如上之例，班氏皆予刪芟，故其文精鍊勁者在此，例繁多，不爲贅舉，讀者自索可也。

6. 改複爲單：吾國文字一字一義，後爲求語義之完足，或語音之清晰，每合二字以成詞。單字成詞者，稱爲單音詞簡稱單詞；二字成詞者爲複音詞，簡稱複詞，單音詞，聲較緊捷、複音詞，聲較緩長。用於文句間，單音詞氣自較敏捷，班氏爲文，每求文句整潔，故見冗詞餘字有失整潔者，輒予去之，複詞中字可刪者，亦改爲單詞。如：

漢書陳勝傳：「梁嘗有櫟陽逮」。

此句史記爲「逮捕」、班書刪「捕」字，漢書常山憲王舜傳，師古注：「逮、捕之」二字義同，故史記爲複，班刪爲單詞。

陳勝傳：「某時某喪，使公主某事，不能辦，以故不任公」。

史記「任」字下多「用」字，任與用字義相近，且刪「用」字，與上句語氣協，句亦勁。

項籍傳：「今將軍內不能直諫，外爲亡國將，孤立而欲長存，豈不哀哉」。

史記爲「孤特獨立」班書逕刪爲「孤立」，義相同，而字較勁健。

酈食其傳：「而民以食爲天」。

史記「民」下多「人」字，語爲複詞。班刪爲單詞，字較勁。

韓安國傳：「縣其頭馬邑城下，視單于使者爲信」。

史記「視」上多「示」字，視、示二字音義同，師古注曰：「視讀曰示」。則史記爲複詞，漢書改爲單詞。

凡此皆見班書用字之精審，其文勁鍊，殆亦與此乎？

### 三、字摹神情

工於用筆者，每能寫氣圖貌、傳神狀情，使人物栩栩如生、躍然紙上、情事歷歷、如在眼前。而善於遣字者，亦能點畫入微、畢現神情、姿態依稀。如詩經中以疊字摹寫：「灼灼」狀桃花之鮮，「依依」盡楊柳之貌、「杲杲」爲出日之容、「灑灑」擬雨雪之狀、「喈喈」逐黃鳥之聲，「嘒嘒」學草蟲之韻，皆能盡萬象之貌，寫天地之輝。或以譬喻之法，借物形容，模擬心物，此亦摹寫神情之一端也。漢書雖爲載事，然班氏用筆細膩，每能於字句之微，狀形繪聲，而宛然如見也，如：

食貨志：「天下警警」然，陷刑者衆。」

師古曰：「警警，衆口愁聲也。」此擬天下愁怨之聲也，若句改爲：「天下怨聲載道、陷刑者衆」則不如原句之聲色。

韓信傳：「由此日怨望，居常蹣跚」。

師古：「鞅鞅、志不滿也。」此示心之不悅也。若句改：「居常不滿。」則意盡神衰，不見光色。

蕭何曹參傳贊：「蕭何、曹參皆起秦刀筆吏，當時錄錄未有奇節」。

師古曰：「錄錄猶鹿鹿，言在凡庶之中」。此寫人之平庸無奇也。若句改：「當時平庸，未有奇節」則不成文字、情趣乏然。

(申屠嘉傳：「皆以列侯繼踵，蹣跚廉謹，爲丞相備員而已」。)

師古曰：「蹣跚，持整之貌也。」此描人之謹慎持整之貌，若以此入句爲：「持整廉謹」則不能見班氏寓譏之意矣。

外戚孝宣許皇后傳：「我頭岑岑也，藥中得無有毒？」

師古曰：「岑岑，痺悶之意。」此寫人麻痺昏悶之感。若直言書之，終不如原句傳神。

凡此皆以疊字摹寫神情者。又：

江都王建傳：「航覆、兩郎溺、攀船、乍見乍沒。」

句中「乍見乍沒」兩用「乍」字，形容人溺將死掙扎之狀，至爲傳神，此以類字摹寫也。

又有以譬喻法摹人物之情狀者，如：

趙廣漢傳「其發姦擿伏如神」。

「神」字，雖略夸飾，唯甚能顯見形容其人，亦爲巧喻。

趙廣漢傳：「見事風生，無所回避」。

「風生」言其速疾不可當，頗能喻其行事之敏健而果斷也。

息如躬傳：「匈奴飲馬於渭水，邊境雷動、四野風起。」

以「雷」字、「風」字喻騷動不安之狀，令人怵目驚心，惶惶不已。

王嘉傳贊：「武嘉區區，以一蕡障江河。用沒其身。」

「一蕡」指一蕡之土，欲以一蕡之土障塞浩瀚無際之江河，以極小映對至大，乃見其不自量力。可謂善喻者也。

王莽傳：「危亡之禍，不隊如髮」。

一髮千鈞，吾人知其勢危，故以「髮」字形容情勢危急，最能達意而動人。

凡上皆見班氏善於揀字以描摹形容人事也。

#### 四、字寓深意

鍊字之法，以意爲勝，故意見言外，或詞語蘊藉不盡，令人深思者，皆足使通篇生色而有神。史家之敍事，以客觀無我爲貴，故每有他詞異議，乃不直揭於文字，而以疑詞語詞或蘊藉字爲之，令讀者自得其意，此爲深意字之用也。劉師培嘗論班書曰：「就其文論，氣厚而濃密，淵茂而含蘊，字裏行間饒有餘味。……研究班蔡之文者，能含蘊不盡，即爲有得。」（註九）以爲班書用字「饒有餘味」，細予析辨，其言不虛，蓋其用字每寓深意而有情也，茲條分數項以示之。

##### 1. 語詞寓意：

(1) 疑詞：洪邁在其容齋隨筆曰：「東坡作趙德麟字說云：『漢武帝獲白麟、司馬遷班固書曰：「獲一角獸，蓋麟云。」蓋之爲言，疑之也。余觀史記所記事，凡致疑者、或曰若、或曰云、或曰蓋，其語舒緩含深意。』是事有可疑，或知其妄，而難證其非，乃置詞存疑，寓意言外，班氏亦每用之。如：

云字：

郊祀志上：「從官在山上聞若有言萬歲云」「云」字上有「若有」其非確定其事，而置疑也明。此仍史記文。

郊祀志上：「及上卽位，則厚禮置祠之內中。聞其言，不見其人云」，此「云」字，雖爲語尾助詞，然於其說，難置可否，故以「云」字存疑，此仍史記文。

郊祀志：「遂至東萊、宿、留之數日，毋所見、見大人迹云。」「云」字似爲傳聞之詞

，而不置然否也。此仍史記文。

郊祀志下：「又祠神人於交門宮，若有鄉坐拜者云。」上置「若」字，下以「云」字結，其不盡信其事也明。

梅福傳：「王莽顯政，福一朝棄妻子，去九江，至今傳以爲仙。其後，人有見福於會稽者，變名姓，爲吳市門卒云。」上曰「傳以爲」次曰「人有見。」下曰：「云」。則此事之不可盡信，亦可知。凡此皆以「云」字寓其言外之意。

事實上，「云」字在漢書中，用法不止一端，如爲語尾助詞者：佞幸傳：「又召賢女弟以爲昭儀、位次皇后、更名其舍爲椒風，以配椒房云」。此「云」字無他意。有「如此云爾」之意，翟方進傳：「莽乃并錄，以小大爲差，封侯伯子男凡三百九十五人，曰『皆以奮怒、東指西擊、羨寇蠻盜、反虜逆賊、不得旋踵、應時殄滅、天下咸服』之功封云」。此「云」字，補注引周壽昌曰：「言其敍功封爵策命如此云爾。」是也。又有「言有未盡」之意。宣元元王傳：「置寢廟京師、序昭穆儀如孝元帝，徙定陶王景爲信都王云。」「云」字存有餘意，補注引何焯曰「楊廷和不先爲興獻王立後，故啓異日紛紜。若成帝已有此舉，哀帝復廢太宗而私親，且徙景封，其悖甚矣，宜享國之不永也。」循此可知其寓意深矣。凡此皆見班書用字之精審也。

或字：

地理志上：「蓬池在東北，或曰宋之蓬澤也。」補注引王先慎曰：「班氏或之以存疑也。」王先謙曰：「班以前無明文，故或之。」以此班氏若有存疑，亦用「或」字也。

蓋字：

郊祀志上：「此三神山者，其傳在渤海中，去人不遠。蓋嘗有至者，諸僕人及不死之藥皆在焉。」章學誠文史通義曰：「蓋之爲言，猶疑辭也。」（註十）上已言「傳」，傳者相傳之言。則「蓋」字，爲疑辭可知。

循此，可知班氏亦喜用疑辭以存意者。

(2)語詞：班氏亦喜用助辭以傳神寓意。如：

「也」字：廣韻云：「語助，辭之終也」。馬建忠馬氏文通以爲「也」字：「助論斷之辭氣」。「凡句意之爲當然者也字結之。」中國文法要略（註十一）云：「凡用也字的句子，決不含變化的結果之意。」總括上說，「也」字有完足語意，婉結上言之意，與「矣」之爲決辭，語氣決斷者不同。班氏每刪史記之虛字，以整鍊其文，上已言之詳矣，然漢書中實有增「也」字，以完足語意，傳神表情者。如：

高帝紀：「高祖、沛豐邑中陽里人也。」

「也」字增史記。漢書每於傳首敍其人之姓名字，邑里後，皆以「也」字結之。然後接敍其事，例爲定式。此「也」字，有結上文，自爲一段之意，語氣完足，了無遺意。

高帝紀：「老夫相呂后曰：夫人、天下貴人也。」

「也」字增史記。若去「也」字，則論斷之義不若是堅定，語猶未盡且直敍其事，一無表情，不如此句之婉言有態也。

高帝紀：「由所殺蛇白帝子，所殺者赤帝子故也。」

「也」字增史記。「也」字有完足上文意，意為肯定，故下有起「於是少年豪吏如蕭、曹、樊噲等皆為收沛子弟。」一事。是「也」字意深，不可省。

文帝紀：「卜人曰：所謂天王者、乃天子也。」

「也」字增史記，較見姿態，且與上句：「代王曰：寡人固已為王，又何王乎？」「乎」字滿心疑問，「也」字肯定，而完足之語氣，甚能上下呼應。若去「也」字，語氣生硬，不切情境，故「也」字有意。

以上數例，足見班氏用「也」字之有情態，有深意也。

「矣」字，說文云：「語已辭」馬氏文通以為「助敍說之辭氣」，「凡句意之已然者矣字結之」劉淇助字辨略：「辭之未畢者也。」中國文法要略云：「矣字表變動性的事實，也字表靜止性的事實。」綜上言之，矣字為語已之決辭，常為結事之用，而結果每意有未盡或寓嘆息、或變化。班氏用此矣字，甚為精審，每有寓意。林紓畏廬論文：「孟堅喜用矣字，矣字之下，恒蓄無窮之思。」即謂此也，如：

高帝紀：「喟然太息曰：嗟夫！大丈夫當如此矣。」

「矣」字，史記作「也」字。「矣」字每用嘆息，意有未盡，「也」字語竟完足、婉結上言。以此「矣」字能照應上之「嗟夫！」嘆詞，並且一「矣」字意猶不盡，後高祖果起。則「矣」字較妥、有深意。

高帝紀：「上喜曰：豨不南據邯鄲而阻漳水，吾知其亡能為矣！」

「矣」字改史記「也」字。喜有驚異之態，用矣字較吻合，且稀事仍未定，而不可知，以「也」字結上，完足之，仍有不妥。故「矣」字有寓意較優。

除此而外，班氏「矣」字之用，林紓畏廬論文矣字用法亦嘗深辨之，茲引之於下，以見其餘。

「矣字，說文『語已辭也』。柳宗元曰『決辭也』。鄙意雖名決辭，言外須有沈吟惋惜之意則用矣字，方有餘味。歐文多用此法，然亦不數見。若漢書則在在皆著意，句句見風神，其散見諸傳中不能一一省記。唯食貨一傳屢用矣字，不加議論令人譚思。言外皆有不足時政之意，深可尋繹。今亦略舉數條：曰：『今法律賤商人，商人已富貴矣；尊農夫、農夫已貧賤矣！』此結束上文農夫苦況，取貸商人，商人不耕而坐吸農夫之膏血，朝廷不能禁用，兩已字足以兩矣字，生出無窮慨歎之意。讀者似認為本文之頓筆，實則非是。用一矣字，即所以動朝廷恤農之心也。又曰：『故大賈畜家不得豪奪吾民矣！』此應上文輕重斂散之以時

，則準平民有所澹，故大賈畜家不得豪奪，用一矣字，是有期望如此之意。能復古方有此等富農之作用，不是許他便能如此作決辭也。又曰：『卽位數年，嚴助、朱買臣等招徠東甌，事兩粵、江淮之間蕭然煩費矣！』此矣字亦是慨歎之詞，言外譏不應以此二人無因而擾民，似救之已無及意。又曰：『於是見知之法生，而廢格沮誹窮治之獄用矣！』此追咎公孫弘以春秋之義繩下取漢相，張湯以峻文決理爲廷尉，故生出如是暴虐之政。用字是咎朝廷，矣字是惜朝廷不應如此，明爲決辭，而譏貶之意亦不十分深刻，却能令人思之，生其悔心，措詞微妙極矣。又曰：『是時財匱、戰士頗不得祿矣。』此言昆明池成，賞大將軍及驃騎五十萬金，又軍馬死者十餘萬匹，轉漕車甲之費不與焉。則戰士之不能實受其祿却在意中。言戰士頗不得祿者，寫戰士有怏怏不自聊意如繪。又曰『天下大氐無慮皆鑄金錢矣！』此言吏民以盜鑄死者數十萬人，其不發覺相殺者不可勝計，赦自出者百餘萬人，然亦不能半出自屈指，以計天下皆盜鑄之人矣，惜其盜多而刑濫也。又曰：『直指夏蘭之屬始出，而大農頽異誅矣！』此言犯法者衆，不能盡誅，故以直指分行郡國、與頽異之誅是兩事。然追源張湯用事，持法深峻，而頽異以論白鹿皮幣忤湯意，湯以事誅之。雖兩事；而發者實湯一人，故不妨合而並言之，譏其酷烈。又曰：百姓終莫分財助縣官，于是告緝錢縱矣！』此言以告緝之故，得民財物以億計，推原百姓，不能如卜式以私錢助官，故用告緝而破其家。縱字有縱人劫奪意，下字極重，似說成民不分財助官，官自能奪之也。故下文曰：『而縣官以鹽鐵緝錢之故，用少饒矣！少饒二字，均說他劫奪民財而來，措詞冷刻。又曰：『入財者得補郎，郎選衰矣！』此譏用所忠之言，燬世家子弟富人鬪雞走狗馬戈獵搏戲罪狀，相引數千人爲株送，徒然決，爲徒者入錢反得郎，郎選之衰由此矣。此矣字才爲決辭，然亦悲慨出之，不傷直致。又曰『兵所過縣，縣以爲營給母乏而已，不敢言輕賦法矣！』此言漢置初郡十七、新治，無賦稅責賦，則時時小反，漢發卒誅之，間歲萬餘人，故民悚于法，供吏之求，不敢言輕賦。澹澹二語，寫民間吞聲飲泣之狀如生。文真善于含蓄矣。』所論實能體文入微，得其旨要，班氏用字之精審，由此亦可略窺一斑矣！

### 3. 蘊藉字：用字言外有意，含蓄不盡者，如：

丙吉傳：吉奏記光曰：「…方今社稷宗廟群生之命在將軍之壹舉。竊伏聽於衆庶，察其所言，諸侯宗室在位列者，未有所聞於民間也。而遺詔所養武帝曾孫名病已在掖庭外家者，吉前使居郡邸時見其幼少，至今十八九矣，通經術、有美材，行安而節和。願將軍詳大議，參以蓍龜，豈宜褒顯，先使入侍，令天下昭然知之，然後決定大策，天下幸甚。」語有不能截然說出，乃以曲折之筆，蘊藉之字，緩緩道出，不見激宕者，如：「竊伏聽」二字是也。此三字不唯含蓄不盡，且可映見丙吉隱忍不伐之性；可謂煞費工夫，餘意猶存也。又如：

王應麟 困學紀。卷十二攷史：「刑法老，獄刑號爲平矣；酷吏傳序號爲罔漏吞舟之魚；王溫舒傳，廣平聲爲道不拾遺。曰號曰聲，謂名然而實否也，書法婉而直。」則此號字，

此聲字，可謂言外有意，蘊藉不盡者也。又如：

王尊傳，尊曰：「五官掾張輔懷虎狼之心，貪汙不軌，一郡之錢盡入輔家，然適足以葬矣。」「葬」字，語意蘊藉，令人深味。林紓畏廬論文曰：「不言殺而言葬，以上極暴輔之罪狀，非大辟莫可者，却復從容作結穴語曰『適足以葬矣』，使罪人寒心，復能使旁人解頤。」則此用字，可謂寓深意者矣。又如：

翟方進傳：王莽於略平「羨寇蠶盜」之後，傳曰：「莽於是自謂大得天人之助，至其年十二月，遂卽眞矣。」漢書評林曰：「不直曰大得天人之助，而曰自謂，不曰遂卽位，而曰遂卽眞。班氏用斷語瑣東上文，有無限含蓄。」按：「自謂」者，無服之也。「卽眞」者，由攝位而代之者。足見其用字之不苟而寓深意。又如：

師丹傳：「上復下其議，有司皆以爲宜如褒、猶言。丹議獨曰：……」一「獨」字，則當時時事之苟合阿諛可知，而丹之忠梗由此自見。且此「獨」字對「皆」字，愈見其守道違俗之行徑。則此「獨」意深可味矣。又如：

孝昭上官皇后：「長主以爲然，詔召安女入爲婕妤，安爲騎都尉。月餘，遂立爲皇后，年甫六歲。」「甫」字意深。按年始六歲，因其父安野心，丁外人之利慾，乃相爲姦佞，撮合其事。故班氏以「甫」字寓譏，並與上句：「光以爲尙幼，不聽。」相應。又如：

孝成趙皇后：「太后姊子淳于長爲侍中，數往來傳語，得太后指，上立封趙婕妤父臨爲成陽侯。後月餘，乃立婕妤爲皇后。追以長前白寵昌陵功，封爲定陵侯。」「追」字意深，蓋長前不封，必得太后指，乃追白寵昌陵事而封，此隱見人心之私也。故此「追」字含蘊不盡，無限委婉也。又如：

王莽傳下：「莽日與方士涿郡昭君等於後宮考驗方術，縱淫樂焉。大赦天下然猶曰：『故漢氏陵侯羣子劉伯升與其族人婚姻黨與、妄流言惑衆，悖畔天命……有能捕得此人者，皆封爲上公，食邑萬戶，賜寶貨五千萬。』」「然猶曰」三字，蘊藉不盡。按是時民困於饑饉，厄於征輸，日望救援，而莽尙欲懸爵賞，以奔走天下，如篡時之故智，何其愚妄，故評林曰三字冷而有味。」是也。

凡上足見班氏用字之蘊藉而意深也。

敍傳下：「故探簮前記，綴輯所聞，以述漢書」，「述」字蘊藉意深。師古曰：「此依放史記之敍目耳，史遷則云爲某事作某本紀、某列傳。班固謙，而改言述，蓋避作者之謂聖，而取述者之謂明也。」足見其用字之精審而蘊藉也。

## 五、字歸雅訓

凡字欲雅馴則宜不俗俚，不淺陋，去其陳熟之語，取其意新之字；修詞琢字以至於善，皆爲雅也。以此雅者不避麗辭，不忌用典，以辭文旨遠爲尚也。班氏之六，爲六朝駢儷之端始

，其句整鍊，其辭溫雅、理多愜當，劉知幾謂其有：「典誥之風。」是其用字之雅，亦有可觀者。如：用典、古字、熟字新用，均為班氏所獨詣，茲分述於下：

1. 用典：即引成語，典故而用之，詞鍊而意精，甚為雅潔，班書之文最精鍊者莫過於序、贊及敍傳下之自敍，而以自敍尤為傑作，孫月峯評漢書於敍傳下曰：「子長敍諸贊或四字句，或散文、有經意、有不經意，雖奇肆可喜，然未盡工妙。孟堅此諸贊則着意琢鍊，務求極精，典雅整密，而變調時出，奇思亦不乏，允為傑作。范蔚宗自矜其贊謂殆無一字空設、論精工，彼亦有之，若不失古朴意，終應遜此。割裂古佳子，在西京已間之，至孟堅乃特擅。此諸贊內所用頗多，如宅心、股肱、爪牙、腹心等皆是。」所謂割裂古佳字即用典之一端也。除上諸詞外，他如：

「諸侯方命」之「方命」本尚書：「方命圮族」，言鯀之惡、壞其族類。用之於此，意精語鍊而雅潔。

「雷電皆至」之「雷電」本易象辭曰：「雷電、噬嗑、先王以明罰敕法。」用為取象天威也。意頗蘊藉。

「三朢之起」之「三朢」本之詩：「包有三朢。」此喻魏齊韓皆滅而復起，意甚典雅。

至如：黃鳥、齊斧、交亂、夭夭、伸伸、壯趾、抑抑、炕龍、卻走馬等皆割裂古書成語而得者、例繁、若欲窮之，幾字字有本，故且舉隅以見也。

2. 用古字，史通言語篇：「已古者即謂其文，猶今者乃驚其實。」蓋古者時遠而罕見，故不失清雅，今者時近而繁用，故流為俗俚，文欲雅者每「怯書今語，勇效昔言」者在此。班書用古字處甚多。

其或以漢初隸書盛行，文字失古，俗體流行，俗儒輒用私意解說，致字義乖違，字形失真，而班氏亦有意諭正，錢大昭漢書辨疑曰：「漢書多古字古言，孟堅於敍傳自稱其正文字，實由於此。」即謂此也。然其用古字之意，亦有以求其不為俗體，以臻於雅者，茲列舉數例，以見其用古字之實：

鳩：司馬相如傳子虛賦：「鳩鶡鵠鵠。」古鴻字，史記作鴻。

沛：諸侯王衷：「沛陵康侯魏馯」古泜字。

晦：食貨志：「建步立晦」古畝字。

旣：五行志：「數其旣福」古禍字。

飧：王莽傳：「設飧粥。」師古曰：「古飧字。」

訴：石奮傳：「訴訴」古欣字。

𧈧：中山靖王傳：「聚𧈧成雷。」古蚊字。

襃：外戚許皇后傳：「襃誠秉忠」古懷字（註十二）

婁：哀帝紀贊：「婁誅大臣，欲疆主威。」古屢字。

此例繁，但舉隅以見而已。

漢書用古字，非止一端，依近人管雄之分析，有六例：如「訕」之爲「姍」、「妝」之爲「莊」，聲近通假，一也；「圍」之爲「韋」、「揅」之爲「弁」，省形存聲，二也；「仲」之爲「中」，「來」之爲「徯」，本字本義，三也；「佐」之爲「左」，「他」之爲「它」，古無其字，四也；「速」之爲「邀」，「地」之爲「墜」，依據古文，五也；「畊」之爲「晦」，「育」之爲「毓」罕見爲古，六也。（註十三）

凡此皆班氏所常用者，以其不繁俗用，故近於雅馴。

3.熟字新用：不俗即爲雅，熟字常用每流於俗，然若變其義而用之則爲雅矣，林紓畏廬論文曰：「古雅者非冷僻之謂。字爲人人所能識、爲義則殊、字爲人人所習用，安置頓異。」是略改其用，即見其風神而雅潔，如：

張安世傳：「何以知其不反水漿也。」反，覆也。用覆字便無味。

杜延年傳：「延年竊重將軍失此名于天下也。」重猶難也，若易去重字便須說不願二字矣。

郊祀志：「臣望東北汾陰直有金玉氣。」師古曰：「直謂正當汾陰。」王念孫曰：「直猶特也，直特古字通」直用特字轉見率易。

凡上反、重、直、皆常用之字，然置位有異，則覺清新醒目，此熟字新用也。又如：

張耳陳餘傳：「趙卒笑曰：『……夫以一趙尚易燕，況以兩賢王左提右挈，而責殺王，滅燕易矣。』」上「易」字義，輕也。然輕爲常用熟字，入於句中，但平凡無奇，故「易」字熟字新用較雅。

爰盎傳：「馳不測山。」按「不測」句，史記作「馳下峻山」。峻山乃熟語常用，「不測」多用於情事，今用形容山，意新而雅、勝史記。

京房傳：「二人用事，房嘗宴見。」「宴」字閒暇之時，閒也。若用「閒見」則不如原句有情味，而且「宴見」詞新，頗雅。又如：

京房傳：「知其巧僥而用之邪，將以爲賢也？」「將」字義同「或」、「抑」，若用此二字爲平常字矣，自不如將字雅。

又如：酷吏傳：趙禹「王溫舒等復起、治峻禹。」「峻」字，史記用「酷」字，曰：「治酷於禹。」「酷」字爲常用字，如酷吏、嚴酷。而「峻」爲峻切，有「酷」之義，若用於崇山峻嶺，則爲常用字，然入於刑，則爲熟字新用，自覺清雅。

凡是皆可窺班書鍊字之雅馴也。

## 六、字求明整

爲求上下句字數形式之整齊，或敍事之扼要明整，每以損益字詞，或重出類字爲之，於

是上下一氣，前後銜接，文章甚覺整鍊。如：

項羽本紀：「燒其宮室，火三月不滅；收其寶貨婦女而東。」

項籍傳：「燒其宮室，火三月不滅；收其寶貨，略婦女而東。」

班書於「婦女」字上增一「略」字，雖與上句不爲對偶，然字數等句較明整，讀之亦覺琅琅分明，抑揚有致。此增字也。又如：

史記吳王濞列傳：「今者主上，興於姦，飾於邪臣，好小善，聽讒賊，擅變更律令，侵奪諸侯之地，徵求滋多，誅罰良善，日以益甚。」此段文句參差，有六字句五字句、四字句、三字句者，無意於整，班書則損益其文，使歸齊。

吳王濞傳：「今者主上，任用邪臣，聽信讒賊，變更律令，侵削諸侯，徵求滋多，誅罰良重，日以益甚。」皆以四字句成之，句式明整，平仄亦見錯落。此爲班書與史記用筆之異處也。又如：同此句下

班書曰：「吳與膠西、知名諸侯也，一時見察，不得安肆矣。」上下虛字相應，字數等齊。甚是整鍊然此實自史記：「恐不得安肆矣。」減一「恐」字得之。

項籍傳：「楚雖三戶，亡秦必楚。」句甚整勁，而此實自史記：「亡秦必楚也。」省「也」字成之。又如：

欒布傳：「窮困不能辱身，非人也；富貴不能快意，非賢也。」句爲排偶，甚是齊一，然史記上句則多二字，爲：「窮困不能辱身下志」置之句中，則協偶之勢不存，按「辱身」義實涵蓋「下志」，故刪之亦不改文意。

凡此皆增損其字，以求句之明整者也。

另有以用類字，求句式之齊一，致使敘事亦明鬯可觀者此爲排此之法，然句較錯落繁多，然用類字，乃前後貫串如：

用「也」字，此見於禮樂志

「武德舞者，高祖四年作，以象天下樂已行武以除亂也。文始舞者，曰本舜招舞也，高祖六年更名曰文始，以示不相襲也。五行舞者，本周舞也，秦始皇二十六年更名曰五行也。四時舞者，孝文所作，以示天下之安和也。蓋樂已所自作，明有制也；樂先王之樂，明有法也。孝景采武德舞以爲昭德，以尊大宗廟。至孝宣、采昭德舞爲盛德，以尊世宗廟，諸帝廟皆常奏文始、四時、五行舞云。高祖六年又作昭容樂、禮容樂。昭容者、猶古之昭夏也，主出武德舞。禮容者，主出文始、五行舞。舞人無樂者，將至至尊之前不敢以樂也；出用樂者，言舞不失節，能以樂終也。」

上凡用十一「也」字，每一也字，皆停頓一句意，以繁爲取用，於是一線貫串上下相繫，事理昭暢而不紊矣。當然，此段文字語意所以明晰如此，其理不止於是：若「者…也」「明…也」之反復出之，亦有以致者。又如：

用「所謂」字：

刑法志：「故曰：『善師者不陳，善陳者不戰，善戰者不敗，善敗者不亡。』若夫舜修百僚，咎繇作士，命以蠻夷滑夏，寇賊姦軌，而刑無所用，所謂善師不陳者也。湯武征伐，陳師誓衆，而放禽桀紂，所謂善陳不戰者也。齊桓南服疆楚，使貢周室，北伐山戎，爲燕開路，存亡繼絕，功爲伯首，所謂善戰不敗者也。楚昭王遭闔廬之禍，國滅出亡，父老送之。王曰：『父老反矣！何患無君？……所謂善敗不亡者也。』」

以一句總提於前，然後以「所謂」字分敍於後，於是層次井然，條理明晰矣。

用「或」字

江都易王建傳：「宮人姬八子有過者，輒令羸立擊鼓，或置樹上，久者三十日乃得衣；或髡鉗以松杵舂、不中程、輒掠；或縱狼令齧殺之，建觀而大笑；或閉不食、令餓死。」

四用「或」字，條分所敍，於是事明而文整。又如：

他如：諸侯王表：「爲燕代。……爲齊趙。……爲梁、楚。……爲荆吳。……爲淮南。……爲長沙。」刑法志：「是謂乘馬之法。……是謂百乘之家。……是謂千乘之國。……故稱萬乘之主。」一屢出「爲」字，一繁使「是謂」致令節次分明，前後有序。此皆見論於句法中，故不復贅舉。凡此足窺班氏善用類字，以明整句式、條理敍事者也。

## 七、字逞變化

古文綴文最忌複沓，欲避同字重出，前後相犯，乃變換字面，互出成文，於是字形爲異，字義相足，遣詞鍊字之工，端繫在此。劉勰曰：「善爲文者、富於萬篇、貧於一字。一字非少、相避爲難也。」（註十四）蓋指是而言。班氏精於小學訓詁，故能於一義多字中，取用字最宜者此爲穩妥，亦有於一義多字中別出互用，不相犯同，此爲變化。變化所以逞巧，亦用以創新從雅也，以其側在變換與雅馴有異，故別列於此。

茲舉數例以示：

### 1. 名詞變換：

黥布傳云：「前年殺彭越、往年殺韓信。」

張晏云：「往年與前年同耳，文相避也。」若「往年」易爲「前年」，詞爲複沓，故避之。

外戚史皇孫王夫人傳云：「嫗言：『名妾人，家本涿郡蠡吾平鄉，年十四，嫁爲同鄉王更得妻；更得死，嫁爲廣望王迺始婦。』」

按楊樹達曰：「上言妻，下言婦。」妻、婦二詞用同互出也。

### 2. 指稱詞變換：

爰盎傳：「吾與汝兄善，今兒迺毀我」。

蕭何傳：「相國爲民請吾苑、不許、我不過爲桀紂，而相國爲賢相。吾故繫相國，欲令百姓聞吾過。」

上二例，吾我並用。按說文：「吾、我自稱也」二字義同形異，互出避贅複逞變化也。

賈誼傳：「彼且爲我死，故吾得與之俱生，彼且爲我亡，故吾得與之俱存；夫將爲我危，故吾得與之俱安。」

師古曰：「夫、夫人也，亦猶彼人耳。」是夫彼變用。按此取自賈誼政事書，非班氏之文。

### 3. 關係詞變換：

張禹傳：「上車駕至禹第，親問禹以天變，因用吏民所言王氏事示禹。」

上「以」「用」二字並用。說文：「以、用也。從反巳。」是二字義同形殊，乃互出之。

### 4. 避復省文：

司馬遷傳：報任少卿書：「蓋西伯拘而演周易；仲尼厄而作春秋；屈原放逐，乃賦離騷；左丘失明，厥有國語。」

補注引王啟原云：「左氏明作春秋內外傳，茲舉國語，避上春秋字。」按此非班氏文，然亦避復取變換之例也。

### 5. 動詞變換

刑法志：「故齊之技擊不可遇魏之武卒，魏之武卒不可以直秦之銳士，秦之銳士不可以當桓文之節制，桓文之節制不可以敵湯武之仁義。」

師古曰：「直亦當也。」按：遇、直、當、敵四字，蓋皆用同而字異也，如戰國策、秦策：「以與王遇」注曰：「遇、敵也」。荀子大略：「無用吾之所短遇人之所長。」注曰：「遇、當也」。以此，可知四字互用也。此文引荀子之言。

刑法志：「任蕭、曹之文、用良、平之謀、騁空鄙之辯，明叔孫通之儀。」

任、用、騁、明四字，義相近，而其用實同也。蓋四字，皆一以「用」字，文義仍不移。故此亦爲變用也。

溝洫志：「陸行載車，水行乘舟。」

載、乘，亦通用也。蓋史記「乘舟」作「載車」。此亦變文互出吸也。

凡上皆動詞之變換也，除此之外，亦有：

6. 形容詞變換；如傳常鄭甘陳段傳贊：「廉褒以恩信稱，郭舜以廉平著，孫建用威重顯。」稱、著、顯三字皆形容詞，義同而可以互用也。

7. 義多詞：此詞義相同，用法亦同，然以異詞出之，分見各傳，此無關相犯複沓之弊，然改字用之，却有變化工巧豐贍之美，此非精於訓詁，善於鍊字者，無能爲也。如：

申屠嘉傳：「皆以列侯繼踵，躡躡廉謹，爲丞相備員而已，無所能發明功名著於世者。」

張湯傳：「丞相取充位，天下事皆決湯。」

儒林傳：「諸博士具官待問，未有進者。」

許后傳：「滂穢不修，曠職戶官。」

鮑宣傳：「以拱默尸祿爲智。」

例中：「備員」「充位」「具官」「戶官」「戶祿」諸詞義皆爲但主食祿，徒充其位，而無所任職也。義皆相通，而班氏則變換用之。（按「戶官」「戶祿」乃引文）此非精於遣字者不能如此。又如：

郊祀志下：「下吏治，誅夷平。」

田儋傳：「人馬從者敢動搖者致族夷。」

高帝紀：「後秦種族其家，盡讓高祖。」

陸賈傳：「掘燒君王先人家墓，夷種宗族。」

項籍傳：「無妄言、族矣。」

上例：「誅夷」：師古曰：「謂盡平除其家室宗族。」

「族夷」：師古曰：「言平除其族。」

「族種」：師古曰：「誅及種族也。」

「夷種」：師古曰：「謂平除其種族。」

「族」：師古曰：「凡言族者、謂族誅之。」

凡上諸詞：誅夷、族夷、族種、夷種、族、義皆相通，而變換如是，則班氏可謂工於造詞者矣。此外，如：公孫弘傳：「移病」石奮傳：「歸老」、韋玄成傳：「致位」、陳平傳：「請骸骨」項籍傳：「賜骸骨。」皆有其相近，可爲互通之處。食貨志：「異時」，賈誼傳：「曩時」，蕭何傳：「乃者」，張耳傳：「鄉者」亦可歸爲一類。至若其形容人物之詞彙亦多采多姿，面目各具，如嚴延年之「精悍」，石奮之「醇謹」，鄧通之「慮謹」，周仁之「陰重」，辛慶忌之「柔毅」，鼂錯之「脩直」，朱雲之「倜儻」，薛廣德之「溫雅」，鄭吉之「彊執」，揚雄之「佚蕩」，朱建之「刻廉」，霍光之「沈靜」，金日彈之「篤慎」。趙充國之「沈勇」，趙廣漢之「疆力」，張敞之「敏疾」，丙吉之「深厚」等等，皆無相同者，其出辭之豐贍，遣字之工巧，亦足令人嘆爲觀止矣。

## 八、字協聲調

音響爲鍊字之要，字之穩妥，不惟欲字義之輕重適穩、形字之肥瘠勻稱，亦在字音之響亮諧調也。武叔卿曰：「詞要音響，聽之如敲金戛玉。」（註十五）即謂此也。唐彪曰

：「文章有修詞琢句，反覆求工，而不能盡善，其故何也？以與平仄不相協也。蓋平仄乃天然之音節、苟一違之，雖至美之詞，亦不佳矣。」

以為文之音響繫乎平仄之和諧。此平仄非必為對仗之用，乃天然之音節也。為文若能抑揚合節，平仄參差，然後可唇吻調利，琅琅上口，李漁於其閒情偶寄論賓白一節曰：「世人但知四六之句、平間仄、仄間平，非可混施疊用，不知散體之文亦復如是。平仄仄平平仄仄、仄平平仄仄平平二語，乃千古作文之通訣、無一語一字、可廢聲音者也。」極推平仄音響之必要。

班氏之書和雅淵懿最得聲調之美，劉師培謂其音節通流，毫不蹇礙（註十六）幾無一篇不和雅可誦，洪邁尤力稱之：「班固著漢書，制作之工，如英莖咸韶，音節超詣，後之為史者，莫能及其鬚鬚。」（註十七）直謂其獨步千古後無來者，亦云推崇備至矣。唯欲總論音聲，茲事體大，乃就其用字方面取聲之美者、副舉數例，以概其餘：

1. 字有聲響：句中每求響字，如此乃見精神，音始和諧。否則鬆散乏力，平淡無奇。班氏亦留意於此，如：

貨殖傳：「二者形則萬貨之情可得見矣。」

「見」字與「形」字相應，一平一仄、有聲，並覺着力。此史記作「觀」字，聲不能與「形」字相映、不響，故班句生色。

張耳陳餘傳：「趙卒笑曰：『……今君囚趙王、念此兩人名為求王、實欲燕殺之。』」

句中「念」字有力，並且有聲。以「念此兩人名為求王」句而言，唯念字仄聲，故能生色。且「念」字，在此常字新用。義為「思」或「常思」，若以「思」字入句中，不但平仄不映，且陳字常用，未見突出。此句史記作：「此兩人名為求趙王。」班書增「念」去「趙」句見精神。

伍被傳：「文王壹動而功顯萬世，列為三王」。

「萬」字仄聲有力，蓋與上「壹」字截然對比，並且大小相映，較見精神，此句史記作：「而功顯於千世」意同，然不如班句生色。蓋「千」字不響，平聲，與上「一」字不能映襯，且一與千之間，輕重之對比不若萬字強勁。

凡上足見班氏用字改字之精於聲響，與照應。

2. 押韻諧音：句子押韻，頗能上下共鳴而有聲，音節通流，唇吻調利，甚覺韻致，班氏以韻行文者為敍傳下之諸敍，是為漢書中音節最佳，最為和雅可誦者，蓋彼皆以韻成文之故也。如以高紀敍為例：

「皇矣漢祖、纂堯之緒、實天生德、聰明神武。秦人不綱、罔漏于楚，爰茲發迹，斷蛇奮旅。神母告符、朱旗乃舉、粵蹈秦郊，嬰來稽首。」

上文中隔句末字除「首」字外，「緒」「武」「楚」「旅」「舉」皆為上聲在語韻麌

韻之中，語麌古韻相通，故誦之和諧有致也。是例多，此要舉而已除外，論贊之中，亦有意無意間，使韻脚相吻者，如：

楊胡朱梅云傳贊：「梅福之辭、合於大雅、雖無老成、尚有典刑、殷鑑不遠、夏后所聞。遂從所好、全性市門。」

文中「成」「刑」「聞」「門」皆平聲，成在庚韻，刑在青韻，聞在文韻，門在元韻，此諸韻古皆通真韻。故皆相通，讀之舌吻相應，頗得情致。又如

趙尹韓張兩王傳贊：「廣漢聰明、下不能欺、延壽虧善，所居移風，然皆訐上不信，以失身墮功。翁歸抱公絜己，爲近世表。張敞衍衍、履忠進言、綠飾儒雅、刑罰必行，縱赦有度、條教可觀，然被輕惰名。王尊文武自將，所在必發、譎詭不經、好爲大言。王章剛直守節，不量輕重，以陷形戮、妻子流遷、哀哉！」

文中、明、風、功、言、行、觀、名、經、遷等字，或韻同或古韻相通，或韻脚相近，故讀之能琅琅上口，共鳴和聲。

凡此皆押韻以諧音者。

3. 平仄錯綜：文句必平仄相錯，仍能抑揚合節，江慎脩音學辨微曰：「詩賦駢體，固須辨平仄，即時文對偶，亦必平仄調，方有聲響，散文亦必平仄相間，音始和諧。」（註十八）即謂此也。班氏亦多能屬自於此，如：

高惠高后文功臣表：「降及孝成，復加卹問，稍益衰微，不絕如綫。」

四句「成」「問」「微」「綫」平仄相間，聲音抑揚。而每一句亦平仄自具、俯仰成文，如「復加卹問」爲仄平仄仄，而「稍益衰微」則爲平仄平平。兩相映對平仄之精，豈異詩詞，又如：

循吏傳：「漢興之初、反秦之蔽、與民休息、凡事簡易」。

句中「初」平聲，「敝」去聲，「息」入聲，「易」去聲，亦見變化。而「與民休息」平聲多，「凡事簡易」仄聲多，其輕重之間，亦每顧及。沈約謝靈運論所謂：「若前有浮聲，則後須切響，一箇之內，音韻盡殊，兩句之中，輕重悉異」豈謂此乎？

凡上皆爲班氏用字協聲調常見之法也。

總上八則，皆班書中繁出而顯著者，窺此亦可見其鍊字之工矣！

註一：見涵芬樓文談鍊字第十四。

註二：見曾文正公家書諭紀澤。

註三：見王若虛滹南遺老集卷十九雜辨。

註四：見四溟詩話卷三。

註五：參見高祖紀師古注。

註六：見楊樹達漢文文言辭學第五章改竄。

註七：見同註三。

註八：見猗覺寮雜記卷上。

註九：見劉師培漢魏六朝專家文研究，論各家文章與經子關係。

註十：見文史道義和州志藝文書序例。

註十一：文史哲出版社印，不印撰者之名。

註十二：引自婁機班馬字類附補遺 商務印書館

註十三：見管雄「漢書古字論例」學原雜誌第一卷十一期。

註十四：見文心雕龍練字第三十九。

註十五：唐虎讀書作文譜卷六修詞引。

註十六：見註九同書六論文章之音節。

註十七：見漢書評林總評引。

註十八：見黃師永武字句鍛鍊法代字法引。

